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341.4—1998
idt IEC 645-4:1994

听力计 第四部分：延伸高频测听的设备

Audiometers Part 4:
Equipment for extended high-frequency audiometry

1998-05-08发布

1998-12-01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延伸高频听力计的功能	1
5 总要求	2
6 测试信号	2
7 信号级控制	3
8 不需要声	4
9 换能器	4
10 听力图格式	4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的标准 IEC 645-4:1994《听力计, 第4部分:延伸高频测听设备》而制定的。

由于该国际标准技术成熟, 在国际上普遍推行, 对保证我国听力量值的统一将起推动作用, 故予以等同采用, 以尽快适应国际技术交流的需要。

GB/T 7341 在《听力计》总标题下, 包括以下四部分:

第一部分: 纯音听力计

第二部分: 语言测听设备

第三部分: 用于测听与神经耳科的短持续听觉测试信号

第四部分: 延伸高频测听设备

GB/T 7341.1—1998~GB/T 7341.4—1998 实施之日起, 原 GB 7341—87《听力计》作废。

本标准由全国电声学与视听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章句才、帅正萍、顾建秀、邱建华、沈扬。

本标准委托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包括所有国家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的世界范围标准化组织。IEC 的目的是推动在电气与电子领域内所有有关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及其他活动,IEC 出版国际标准。其制定工作委托给技术委员会;任何对此感兴趣的 IEC 国家委员会均可参与这一制定工作。与 IEC 有关联的国际的、政府的与非政府的组织也可参加该制定工作。按照两个组织之间所确定的条件,IEC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紧密合作。

2) 由就此项目特别关注的所有国家委员会所制定的 IEC 有关技术文件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的表达了对所涉主题的国际一致意见。

3) 它们以推荐的方式用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的形式出版供国际上使用,并就此意义为各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4) 为促进国际统一,IEC 国家委员会在他们的国家标准及地区标准中明确地参与采用 IEC 国际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之间的任何分歧应在后者中清楚地表述。

国际标准 IEC 645 的本部分由 IEC 第 29 技术委员会“电声学”所制定,形成 IEC 645-4 的第一版。本标准的文本根据以下文件:

DIS	投票报告
29(CO)215	29(CO)220

有关批准本标准的全部资料可在上表所示的投票报告中查找。

在总标题“听力计”下,IEC 645 包括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纯音听力计

第 2 部分:语言测听设备

第 3 部分:用于测听及神经耳科的短持续听觉测试信号

第 4 部分:延伸高频测听的设备

引　　言

本标准描述了为在频率范围从 8 000 Hz~16 000 Hz 的听力测量而设计的设备。GB/T 7341.1 描述了从 125 Hz~8 000 Hz 常用测听范围的纯音听力计的要求。这些要求中许多条文为该两种频率范围所通用,因此在本标准中只纳入那些专为高频范围规定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听力计 第四部分：延伸高频测听的设备

GB/T 7341.4—1998
idt IEC 645-4:1994

Audiometers Part 4:

代替 GB 7341—87

Equipment for extended high-frequency audiometry

1 范围

本标准除了那些能适用的并已在 GB/T 7341.1 中作出规定的要求之外,对在频率范围从 8 000 Hz ~ 16 000 Hz 作纯音测听使用而设计的测听设备的要求予以规定。

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使用符合本标准的不同类型的设备,在一给定人耳上进行延伸高频测听时,应给出基本相同的结果。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下述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240—82 声学测量中的常用频率

GB 4854—84 标准纯音听力计用的标准零级

GB/T 16296—1996 声学 测听方法 用纯音与窄带测试信号的声场测听

GB/T 16403—1996 声学 测听方法 纯音气导与骨导听阈的基本测听法

GB/T 7341.1—1998 听力计 第一部分:纯音听力计

ISO 389.7:1996 声学 测听设备校准用标准零级,第 7 部分:在自由场及扩散场听音条件下的标准阈值。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延伸高频 extended high-frequency

从 8 000 Hz ~ 16 000 Hz 的测听频率范围。

注:频率 8 000 Hz 被同时作为常用范围的最高频率与延伸高频范围的最低频率。

4 延伸高频听力计的功能

延伸高频听力计最起码的功能设施列于表 1。并不排除其他功能设施。

表 1 延伸高频听力计最起码的功能设施

功能设施	强制: × 任选: ○
气导 ——两只耳机 ——插入式耳机	×
骨导	○